中共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职院(开大)委发[2023]59号



关于印发《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领导干部社会兼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领导干部社会兼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领导干部 社会兼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格对领导干部的管理,规范领导干部社会兼职行为,加强我校干部队伍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等文件精神,参照《关于规范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等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年第15期))《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有关内容,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学校在职领导干部和退(离) 休领导干部。在职领导干部为在职校级领导干部和中层领导干 部(包含附属学校校级领导干部,下同);退(离)休领导干 部为退(离)休校级领导干部和中层领导干部(包含附属学校 校级退(离)休领导干部,下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兼职"是指本办法适用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任职务的行为。

社会团体职务包括:会长(理事长、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秘书长,分会会长(主任委员)、分会副会长(副主任委员),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社团职务。

基金会职务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理事、监事等职务。

企业职务包括:企业领导职务,顾问等名誉职务和外部董 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企业职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报酬",是指收取兼职单位给予的薪酬、顾问费、咨询费、业务费、奖金、津贴以及兼职单位赠予的股权、红利等各种经济利益。

第五条 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原则。

- 1. 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分类管理。
- 2. 坚持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质量、有利于产学研结合、有利于服务经济社会文化发展。
 - 3. 坚持从严管理,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本职工作。 第六条 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

做好本职工作上,忠于职守,廉洁自律。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兼职的,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纪守法。

第二章 在职领导干部兼职管理

第七条 在职领导干部应在完成学校工作的前提下进行 兼职,兼职坚持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按照学校校级正职领导 干部、其他校级领导干部和中层领导干部三级分类管理。

- 1. 学校校级正职领导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可兼任 与我校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 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 2. 学校其他校级领导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可兼任与我校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我校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报酬。
- 3. 中层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须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八条 领导干部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

第十条 校级领导干部中的"双肩挑"人员以及中层领导人员不担任校内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干部管理。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

- 1. 学校校级正职领导干部,中层领导干部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干部,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学校其他校级领导干部、其他中层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 2. 学校校级正职领导干部,中层领导干部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干部,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

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兼职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当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章 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管理

第十三条 在社会团体兼职。

- 1. 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方可兼职。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
- 2. 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第十四条 在企业兼职。

1. 退(离)休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教育行业企业兼职,也不得从事与教育行业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教育行业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经批准可在1家企业兼职。

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并备案。

2. 兼职不得在企业领取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

第四章 兼职监督

第十五条 在职领导干部社会兼职,均须当按照干部管理 权限进行申报审批,兼任职务职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 审批手续,兼职原则上不得超过2届,所兼任职务未实行任期 制的,兼职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年。

第十六条 退(离)休领导干部社会兼职,均须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申报审批,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兼职不超过2届,兼职的年龄界限为70周岁。

第十十条 在职领导干部兼职申报审批程序。

1. 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

- 大学)领导干部社会兼职审批表》,并附拟兼职单位登记证书 复印件、拟兼职单位邀请函、拟兼职单位章程及现任领导名单、 本人兼职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报所在部门(单位)。
- 2. 经所在部门(单位)部(处)务会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同意后,报学校组织人事部。
- 3. 学校组织人事部对领导干部兼职申请进行审核后,报学校党委进行审批。
- 4. 学校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按干部管理权限需报市委组织部审批。

第十八条 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申报审批程序。

- 1. 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领导干部社会兼职审批表》,并附拟兼职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拟兼职单位邀请函、拟兼职单位章程及现任领导名单、本人兼职取酬情况的书面说明以及兼职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报学校组织人事部。
- 2. 学校组织人事部对领导干部兼职申请进行审核后,报学校党委进行审批。
- 3. 学校校级退(离)休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按干部管理权限需报市委组织部审批。

第十九条 领导干部所兼职的机构必须是经主管部门认可、登记注册的合法机构。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的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第二十条 经批准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和企业等单位中兼职的领导干部,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守有 关法律规定,维护学校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规定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或处理;违规兼职的领导于部所获得的兼职报酬(包括各种经济利益)全部收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单位)、附属学校要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领导干部社会兼职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原《大连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社会兼职管理办法(试行)》(大职院委[2018]59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领导干部社会 兼职审批表